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2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預期時間表

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拆細及有關交易安排(須待本通函「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各段所載條件獲達成方告作實)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法院批准，因此日期僅作說明用途，可能有所更改：

二零一七年

(除另有所指外，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根據公司法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股本削減之

法令及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副本之預計日期.....三月七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日期三月七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日期)，基於
時差，將於三月七日
下午四時正後及
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前
在香港生效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三月八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三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新股票之截止日期.....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於時間表內就(或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之事件註明之日期或時間僅作說明用途，可能因時間表及法院之空檔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任何法院施加或本公司修改之要求而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所述，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全數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作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實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部；

釋 義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新股份(如適用)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拆細」	指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293,461,507.63港元。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91,882,864.44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64,034,858.11港元。於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本公司累計虧損將被削減，金額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並待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按公司法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6(1)條，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准許之有關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餘額毋須根據公司法取得批准。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實施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並無股東於註銷股份溢價賬擁有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註銷股份溢價賬放棄投票。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預期註銷股份溢價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即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股份，當中503,477,166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

- (a) 本公司之股本將以下列方式重組：(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及(ii)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在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規限下，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影響

假設於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股份0.5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法定股份	100,000,000,000股法定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03,477,166股股份	503,477,166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51,738,583.30港元	5,034,771.66港元
未發行法定股份數目	1,496,522,834股法定股份	99,496,522,834股法定新股份
未發行法定股本金額	748,261,417港元	994,965,228.3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503,477,166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假設每股股份之面額或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新股份，其中503,477,16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餘下新股份為未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實繳股本251,738,583.30港元將削減246,703,811.64港元至5,034,771.66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291,882,864.44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364,034,858.11港元。假設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將約為70,573,350.48港元。

倘股本削減生效，將被用作抵銷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約70,573,350.48港元(經計及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影響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並無變動)，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餘額約176,130,461.16港元(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累計虧損並無變動)將保留作本公司之資本削減儲備賬。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本公司於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生效前後之股權變動簡易列表，僅供說明用途。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註銷股份 溢價賬之 影響 千港元	緊隨 註銷股份 溢價賬後及 股本削減前 千港元	股本削減 之影響 千港元	緊隨 註銷股份 溢價賬及 股本削減後 千港元
股本	251,739	-	251,739	(246,704)	5,035
股份溢價	293,461	(293,461)	-	-	-
資本儲備	3,917	-	3,917	-	3,917
資本削減儲備	-	-	-	176,130	176,1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儲備	4,305	-	4,305	-	4,305
累計虧損	(364,035)	293,461	(70,574)	70,574	-
總計	<u>189,387</u>	<u>-</u>	<u>189,387</u>	<u>-</u>	<u>189,387</u>

附註：

1. 本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將產生有關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之開支。
2. 假設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實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 (iii) 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告生效，新股份將開始買賣。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提出申請，以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削減之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就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

新股份將於相同類別股份中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維持不變，仍為4,000股。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於免費換領股票期間截止後，股東只有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金額)後，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以抵銷本公司分別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消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用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另外，鑒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倘並無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就日後透過股本集資以籌集資金方面為本公司給予更大靈活彈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因此，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除以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並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造成任何影響。此外，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不會縮減本公司就未繳股款股本應付的責任，亦不會涉及向股東發還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獲首次採納，而最近期修訂乃於二零零六年作出。為現代化及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屬平常。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由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由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3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及拆細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

下文載列建議本公司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金額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總和)，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繳足股份不涉及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符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其購買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作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

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有遵守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其他退任的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重選或受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的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已另有協定者則當別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再者，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蒙受的損害提出的索賠)及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任；
- (bb) 其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許可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其因任何法律條文終止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

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如此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a)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及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就任何目的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服務，向該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作為該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計劃或基金，以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符合或毋須符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所有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表決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寄發當日或視作寄發之日及發出當日，且必須訂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通過於香港每天出版及全面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符合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下，通知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文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每年稍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報告書。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其目前應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所在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

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個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亦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下文。

開曼群島的法院(「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時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在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發該等資產。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註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金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b)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

2. 「動議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法院所批准載有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的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拆細(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股本削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致令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結餘(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可用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之有關用途；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e)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8段將全部被取代，並以下列新第8段代替：
-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有、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令每次發行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應附帶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屬另行明文聲明者除外。」；及
- (ii) 除金額「0.01港元」外，任何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任何金額的每股面值之提述將被刪除並以「0.01港元」取代；及
- (f)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替代並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前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